

建立優良的教科書審定制度

黃政傑

為了因應社會變遷和教育改革之需要，中小學教科書採取分階段方式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已是當前重要教育政策。在此政策下，所有教科書均必須送由國家審定合格方可由學校選用。面臨全新的教科書發展局面，既有的教科書審定制度需要重新建構，始能提高教科書品質。本文乃針對教科書審定的目的、組織、人員、時程、送審方式、審查標準、執照有效期限及研究發展和改革，提出改進之道。

關鍵字：教科書、教科書審定制度、教科書選用、教科書評鑑

中小學教科書一元化政策在國內實施幾十年之後，受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劇烈變遷之影響，在自由化、民主化及多元化的趨勢之下，開始鬆動起來。經過幾年來的討論，中小學教科書統編制度在政策上已決定全面調整為審定本制度，教科書多元化政策於焉開始。

審定本教科書是指政府之外的公營機構和團體都可以加入中小學教科書編輯行列，但所編教科書必需經由國家審定合格，學校始得選用為教材之謂。因此審定本教科書開放之後，教科書審定制度必然成為衆所矚目的焦點。本文係針對教科書審定制度的重要問題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革的構想。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理事長
台灣師大教育系教授